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下所頒佈的S規例)或為其利益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除非符合證券法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之對沖交易。

# tapestry

COACH | kate spade | STUART WEITZMAN

## Tapestry, Inc.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88)

### 公告 分派金額

謹此提述Tapestry,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就建議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已透過紐約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後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亦以信託方式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只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而毋須承擔利息。之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所有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後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191,423.07美元(相當於約1,497,043.26港元\*)。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總數於緊接該出售前為37,800份，相當於3,780股股份。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已從每份應付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分派金額中扣除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0港元(相當於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約0.05美元\*)的註銷費用。因此，每份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分派金額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39.204319港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預期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獲支付其分派金額。

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有關在聯交所撤回上市的情況將以公告形式知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

**Tapestry, Inc.**  
總裁、首席行政官兼秘書  
**Todd Kah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根據美元／港元匯率7.8206計算。